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連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勝

被　　告　陳順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。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本院因而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又原告起訴有下列起訴程式之缺失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表明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查，原告現行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王春燕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核與原告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不合，請提出黃宥勝得為原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證明，或更正法定代理人。

㈡上網至司法院網站找尋「民事起訴狀」範例，依其所欲提起之訴訟類型下載範例書狀，以電腦打字填寫當事人欄（請填上原告、被告及當事人資訊）。如欲以富連昇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於狀末蓋上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。

㈢提出被告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以特定人別之資訊，或到院閱卷（應提前致電與書記官約閱卷時間）確認起訴對象為哪一位名為陳順常之人。

㈣具體特定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請求權基礎。

㈤提出與被告送達地址數量相符份數之繕本。

三、原告應可諮詢律師或熟稔法律之人（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），以補正上開事項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